

崔远红

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中心小学考试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和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育教学行为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健康成长，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》，特制定如下考试管理制度。

一、加强宣传学习

学校要通过例会、教研和家长会等途径组织师生、家长认真学习，正面宣传，理解和掌握考试管理的目的意义，引导家长和学生正确看待考试结果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严控考试次数

小学一二年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书面纸笔考试，三至五年级可每学年组织一次期末考试，各年级不得随意组织周考、月考、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。

三、规范考试内容

各年级组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制定考试内容，试题既要注重考查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教学目标达成情况，还要注重考查思维过程、创新意识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，不得随意拔高试题难度，不出偏题怪题，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，确保考试内容不超纲超标。

四、重视过程体验

各年级要树立全面发展的质量观和科学的教育评价观，综合考虑学生学科考试成绩与其他表现，科学全面评价学生。根据学科特点，展开定期交流、主题演讲、成果展示等方式开展过程性评价。注重学生综合素质、学习习惯与学习表现、学习能力与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评价。

五、推行等级评价

期末考试结果要发挥考试的诊断发现、改进矫正、激励导向功能，使学生获得积极的生命体验，帮助学生不断认识自我，建立自信，主动发展。

1. 各年级教师不得对考试结果进行排名与公布；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家长群、学生群传播。

2. 各年组不按考试结果给学生排座位；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“贴标签”“定级别”。

3. 考试成绩要落实等级制，不得出现唯分数论的倾向。

学科考试等级评价标准划分如下：

A 等级：100 分—90 分 B 等级：89 分—70 分

C 等级：69 分—60 分 D 等级：60 以下

六、强化监督管理

学校设立考试管理领导小组，校长亲自担任组长，主管校长担任副组长，具体负责考试、命题等具体工作的指导与监督落实。同时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我校考试相关工作落到实处，切实降低学生考试压力。

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中心小学考试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崔远红

副 组 长：赵杉杉

成 员：曲仕明 张 蕾 张 霞